

修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「公開演出」條文定義之建議

智慧局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 議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幸秋妙律師建議
九、公開演出：指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、 <u>演講、朗誦</u> 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 <u>將上述演出以螢幕、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，或以錄音物、錄影物再現演出之著作內容者，亦屬之。</u>	九、公開演出：指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，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，亦屬之。	九、公開演出：指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、 <u>演講、朗誦</u> 或其他方法向 <u>現場之</u> 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 <u>將以上述方法演出之內容，以螢幕、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，或以錄音物或錄影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，亦屬之。但以不屬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再公開傳達行為者為限。</u>

理由說明：

- 一、前段，指現場演出。故條文中之「其他方法」，僅指與前述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等類似之現場演出（生演出）方式。即修法後，因後段已另有明文規定，故前段不再包括現行法下所擴大解釋之如播放錄音帶之機械演出。
- 二、後段前半部，簡稱即為透過拉線而向現場以外另一個空間的公眾傳達。此乃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7 項後段、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、伯恩公約第 11 條（1）（ii）。伯恩公約指南 11.5 謂：如果一個廣播組織或其他組織通過電纜向用戶傳送音樂，就屬於伯恩公約第 11 條（公開演出）解決的問題。此外，關於場所部分，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條文中亦強調是在「個人演出場所之外」，所以建議條文這部分遂加上「現場以外之公眾」。
- 三、後段後半部，為透過錄音或錄影物而再現以前述方法演出之內容。此乃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7 項前段、德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、伯恩公約第 11 條（1）（i）後段、伯恩公約指南 11.4。此外，關於場所部分，德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最後一句即提到第 19 條第 3 項準用之，即包括現場及透過拉線到現場外之再現。

四、建議條文中「以上述方法演出之內容」，主要在錄音物或錄影物之情形，就是要強調是「以上述演技、舞蹈等方法」演出之內容（至於其演出及錄製地點，則可能在公眾前或錄音室等非公眾前），而非指在公眾前演出所錄製下的內容。

五、至於但書部分，究竟要加上排除之各該優先適用行為，或不加而僅在立法理由說明，應該都可以。如果選擇要在立法理由說明之作法，其他條文之作法也應一致就是了（記得上次關於「公開上映」的定義也有排除再公開傳達行為之文字）。而如果選擇要在條文中明文排除，建議規定：「但以不屬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再公開傳達行為者為限。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「再公開傳達」部分，要寫不寫都可以。雖然在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7項後段及德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1至3項都沒有特別明文排除再公開傳達（惟德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4項倒是在放映權處有明文排除第22條之再公開傳達），但如果覺得寫出來比較清楚，寫亦無妨。
- （二）至於原先的「公開上映」部分，應該是不用寫。因為這裡是處理「公開演出權」，適用之著作僅為語文、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，沒有視聽著作，且我國之公開上映權僅視聽著作有之，與日本公開上映權適用於全部種類著作之情形不同（所以，日本在著作權法第2條第7項有將上映排除）。因此，語文、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既然不會有公開上映之權利，這裡亦不需排除之。
- （三）關於「公開傳輸」則是日本在著作權法第2條第7項有明文排除（公眾送信，包括我國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）。